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陆镇社会治理 AI 模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5-0420

甲方：（买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郑陆镇社会治理 AI 模型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郑陆镇社会治理 AI 模型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大模型基座应用能力集成 1 套、私域知识库搭建 1 套、大模型业务智能体开发 1 套。

分项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大模型基座应用能力集成	1.数据安全与权限管理 2.▲RAG 能力引擎 3.▲数据洞察引擎 4.标准化接口服务 5.▲知识召回体系构建 6.▲知识探索体系构建	套	1	150000.00	150000.00
2	私域知识库搭建	1.通用知识库搭建 2.▲本地知识库搭建 3.数据接入及治理	套	1	150000.00	150000.00
3	大模型业务智能体开发	1.企业风险分级管控 2.全域安全风险研判 3.镇街底数智能洞察 4.问答及文案生成	套	1	98000.00	98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398000.00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通过初验并上线运行，系统试运行期间不出现故障稳定运行 1 个月完成终验，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期（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免费维护期的正式开始时间）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郑陆镇人民政府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圆整（￥ 39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项目组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保障信息安全。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定而转移。本合同项下新增知识库及其内容、数据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系统通过初验并上线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系统履约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履约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照欠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11.2 若乙方迟延上线或者迟延交付本项目，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但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签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